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走河南·读懂中国”
整体品牌形象央视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高颖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乙方：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26号
联系人：朱世杰
联系方式：010-83323666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整体品牌形象央视宣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包括投放河南文旅形象宣传广告和在央视新媒体端策划一场直播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1. 河南文旅形象宣传广告

(1) 投放时间：2026 年

(2) 投放要求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排期	投放天数	规格
CCTV-1 和 CCTV-新闻	新闻 30 分	12:00-12:30	单日播出	不少于 109 天	15 秒

注：具体栏目名称及播出时间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为准，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上所有项目的广告位置必须采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自营资源。

2. 央视频定制直播

聚焦河南文旅优质内容，邀请央视知名主持人参与，在央视频策划发布 1 场网络直播活动，围绕直播主题，制作发布海报、短视频等系列宣发产品。要求直播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全网直播总观看量不低于 2000 万，全网相关话题总阅读量不低于 3000 万。具体需求如下：

(1) A+直播合作

形式：在央视频账号同时发布与甲方合作的直播。在预热呈现时，体现央视频和甲方联合 logo。

频次：共计 1 场

(2) A 短视频合作

形式：由央视频制作并发布短视频，围绕直播主题，在短视频中体现甲方元素。

频次：至少 1 条。

(3) 短视频直发

形式：由央视频直发短视频，围绕直播主题，在短视频中体现甲方元素。

频次：至少 1 条。

(4) 海报

形式：由央视频围绕直播主题，设计相关海报，海报内体现甲方元素。

频次：至少 1 张。

(5) 开机启动图

形式：央视频客户端内开机启动图 1/2 体现甲方元素。

频次：至少 2 天。

(6) 焦点图

形式：央视频客户端内焦点图（独占）体现甲方元素。

频次：至少 2 天。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 182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元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17169811.32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税额：1030188.68（大写：壹佰零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税率：6%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比例支付。

2.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60	¥10920000 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40	¥7280000 元

3.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合同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1820000（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收据，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发票开具方式：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票开具类目：广告代理服务*服务费，税率为：6%。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848628G

7.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8.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8700211386N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26号

电话：010-83323666

账号：02000485090245537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支行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6年5月-2026年12月

2. 履行方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1)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2.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在本项目资金范围内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背景信息或必要的

授权，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

4. 在项目验收阶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广告行业规范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信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在乙方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仍然执行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 甲方应充分理解并配合媒介方“先交费、后播出”的行业规则，按时支付款项。如因甲方付款延迟导致广告时段被取消、调整或产生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有权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公开播出成果进行传播和不改变内容导向情况下的二级剪辑传播。未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允许，合作项目成果禁止在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商业化传播。甲方承诺其剪辑行为不损害乙方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声誉。

8. 甲方在第二次付款前，要求乙方必须提供项目进展情况阶段性报告，如因乙方原因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滞后或完成质量不达标的，经乙方书面确认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认定后，甲方有权延迟第二次付款时间，且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采取中止履行、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10.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基于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播报告和结案报告。15秒广告部分按月提供第三方专业监播机构盖章的监测报告；央视频新媒体端宣传须在完成后提供合格完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证明截图、平台播放量等。

11. 本合同约定金额包含广告片剪辑制作投放费、直播落地制作执行费，甲方有权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逾期付款或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时，采取中止履行、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3. 乙方应本着专业、审慎的态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广告的创意、制作、投放等服务内容。

4. 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因此产生第三方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导致的侵权除外。

5.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正式的验收确认文件。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或行业惯例，将与项目相关的、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返还或销毁。除为留存档案所需外，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广告不能正常播出或停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乙方带来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合同相关内容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执行完成的内容，向乙方据实结算款项。

十、廉洁诚信

合同双方应秉持廉洁诚信原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不得向乙方或第三方索取不正当利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行贿。若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守约方可要求立即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依法终止或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黄东升

乙方：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世科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遊人

遊人